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收益	26,150.2	20,91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6)	300.7
經調整EBITDA(「EBITDA」)	167.0	453.5
年內(虧損)／溢利	(150.5)	285.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1.72)	3.26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僅供識別

經調整EBITDA來自除稅前溢利，去除利息、加上折舊、攤銷及資產減值虧損。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收益	3	26,150.2	20,913.2
銷售成本	6	(26,287.1)	(20,491.8)
毛（損）／利		(136.9)	42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61.1	13.0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5	(20.9)	2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08.3)	(130.9)
融資成本	7	(54.6)	(27.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6)	30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9.1	(14.8)
年內（虧損）／溢利		(150.5)	285.9
由下列項目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0.5)	285.9
非控股權益		—*	—*
		(150.5)	28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10		
基本		(1.72)	3.26
攤薄		(1.72)	3.26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150.5)</u>	<u>285.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1.8</u>	<u>(134.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8</u>	<u>(134.3)</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48.7)</u>	<u>151.6</u>
由下列項目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7)	151.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48.7)</u>	<u>151.6</u>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0	961.7
無形資產		2.4	—
投資物業		218.5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0.9	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2	17.6
		<u>672.4</u>	<u>98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2.8	11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3.4	166.7
可收回即期稅項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35.5	5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6.6	851.2
		<u>1,028.3</u>	<u>1,185.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4.8	237.0
租賃負債		5.8	8.1
衍生金融工具		1.5	4.6
撥備		78.1	80.1
應付所得稅		2.6	—
		<u>252.8</u>	<u>329.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75.5</u>	<u>85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47.9</u>	<u>1,835.6</u>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6.2	21.0
遞延稅項負債		23.7	59.8
撥備		215.6	433.2
		<u>255.5</u>	<u>514.0</u>
<b>資產淨值</b>		<u>1,192.4</u>	<u>1,321.6</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87.4	88.1
儲備		1,105.1	1,233.6
		<u>1,192.5</u>	<u>1,321.7</u>
非控股權益		<u>(0.1)</u>	<u>(0.1)</u>
<b>權益總額</b>		<u>1,192.4</u>	<u>1,321.6</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及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於本公告載列之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除以下各項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
- 就通脹影響作出調整（倘實體於惡性通脹經濟營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

#### (a)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步應用－比較資料

上述新訂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以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計不會對本期間及日後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已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強制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以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獲認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該等報告按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同之基準編製。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識別兩個呈報分部：

- 上游業務：此分部從事油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目前，本集團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開展該分部。
-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此分部包括有色金屬及石油相關產品精煉及貿易。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且未分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議價收購收益、未分配利息收入及開支及其他公司開支。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並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全部負債，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年內，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上游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		總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附註(i))	533.3	1,002.5	25,616.9	19,910.7	26,150.2	20,913.2
可呈報分部業績	(264.6)	309.2	21.8	3.9	(242.8)	313.1
可呈報分部經調整EBITDA ([EBITDA]) (經重列) (附註(ii))	64.9	460.1	26.8	6.3	91.7	466.4
折舊及攤銷	(170.6)	(129.3)	(4.9)	(2.5)	(175.5)	(131.8)
資產減值虧損	(119.9)	-	-	-	(119.9)	-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	0.4	1.0	0.4	1.0
黃金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1.0)	-	(1.0)
利息收入	15.1	5.6	0.3	0.5	15.4	6.1
利息開支	(54.1)	(27.2)	(0.4)	(0.4)	(54.5)	(27.6)
資本開支	45.0	197.3	23.1	3.8	68.1	201.1
可呈報分部資產	872.8	1,531.4	372.2	331.9	1,245.0	1,863.3
可呈報分部負債	(417.7)	(685.5)	(13.7)	(40.7)	(431.4)	(726.2)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額。本集團之所有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ii) 於上個年度，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並不包括可呈報分部經調整EBITDA分析。於本年度，該資料計入內部報告。因此，已重列上個年度比較資料。

經調整EBITDA來自除稅前溢利，去除利息、加上折舊、攤銷及資產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指定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投資物業後，過往年度計入可呈報分部資產之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本年度列為未分配企業資產。



(ii) 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b>業績</b>		
可呈報分部業績	(242.8)	313.1
未分配利息收入	10.3	1.6
未分配利息開支	(0.1)	(0.2)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16.4	-
其他企業開支	(22.5)	(37.5)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未分配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20.9)	23.7
	<u>(159.6)</u>	<u>300.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59.6)</u>	<u>300.7</u>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45.0	1,765.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0.9	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投資物業	218.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9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7	240.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7	54.3
— 其他應收款項	2.8	3.0
— 其他	-	3.0
	<u>1,700.7</u>	<u>2,165.4</u>
綜合資產總額	<u>1,700.7</u>	<u>2,165.4</u>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431.4	726.2
遞延稅項負債	23.7	59.8
未分配企業負債：		
— 已收按金	45.0	45.0
— 未分配租賃負債	1.0	2.9
— 其他	7.2	9.9
	<u>508.3</u>	<u>843.8</u>
綜合負債總額	<u>508.3</u>	<u>843.8</u>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本集團收益之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彼等獲分配之營運地區。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而言，則以該等合營企業業務所在地點為準。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香港	25,616.9	19,910.7	30.3	29.6
加拿大	475.8	900.8	609.7	872.5
阿根廷	57.5	101.7	32.4	78.1
	<u>26,150.2</u>	<u>20,913.2</u>	<u>672.4</u>	<u>980.2</u>

(iv) 收益的細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普通及商品貿易之貴金屬精煉及銷售	25,616.9	19,910.7
— 油氣勘探及生產之油氣產品銷售	533.3	1,002.5
	<u>26,150.2</u>	<u>20,913.2</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總收益之主要客戶之收益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客戶1	3,718.7	1,198.0
客戶2	3,066.7	2,724.3
客戶3	2,648.0	3,895.6
客戶4	2,641.9	1,139.7

上述客戶計入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分部。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7	7.6
鑽井服務收入	1.1	1.5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0.4)	1.0
黃金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0.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16.4	-
惡性通脹貨幣性調整(附註)	(1.0)	19.3
外匯虧損淨額	(4.5)	(27.4)
交易收益	0.6	2.0
租金收入	18.1	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0.5)	-
其他	5.6	3.0
	<u>161.1</u>	<u>13.0</u>

####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阿根廷披索(「**阿根廷披索**」)經歷嚴重貶值，導致阿根廷三年逾100%的累計通脹，因此引發阿根廷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活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的規定，須過渡至惡性通脹會計法的要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權益及於惡性通脹經濟環境營運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損益表，須採用一項一般物價指數就當地貨幣一般購買力之變動予以重列，而已於報告期末按計量單位列示之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列。

為計量通脹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選用批發價格指數(Indice de Precios Mayoristas)，以及於其後選用零售價格指數(Indice de Precios al Consumidor)。該等價格指數經由阿根廷聯邦局經濟科學專業理事會的政府委員會建議。

價格指數變動之本年度惡性通脹貨幣調整虧損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收益19.3百萬港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5.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收入淨額	(21.2)	23.7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收入淨額	0.3	0.1
其他	-	1.2
	<u>(20.9)</u>	<u>25.0</u>

##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944.0	20,321.7
加工費用	9.4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8	13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4.6	102.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8	3.3
— 非審核服務	0.4	0.7
資產減值虧損	119.9	-
法律、專業及交易相關開支	14.6	21.4
其他	30.9	33.0
	<u>26,395.4</u>	<u>20,622.6</u>

銷售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總成本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借貸利息	-	-
租賃負債利息	0.6	1.6
撥備推算利息	54.0	26.2
	<u>54.6</u>	<u>27.8</u>

## 8. 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撥備	2.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u>2.6</u>	<u>(1.0)</u>
<b>遞延稅項</b>		
於損益(計入)／扣除	(11.7)	15.8
	<u>(9.1)</u>	<u>14.8</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均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二零二二年:35%)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阿根廷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阿根廷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35%(二零二二年:35%)適用稅率徵收。本集團附屬公司於阿根廷之稅項負債為阿根廷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加拿大的附屬公司須按38%(二零二二年:38%)的稅率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連同10%(二零二二年:10%)的聯邦減免、一般稅率減免或13%(二零二二年:13%)的製造及加工扣除,聯邦淨稅率為15%(二零二二年:15%)。省級及地區性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8%(艾伯特省)(二零二二年:8%)至12%(卑詩省)(二零二二年:12%),總稅率介乎23%至27%(二零二二年:23%至27%)。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本集團其他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及地區之現行適當稅率徵收。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15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85.9百萬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8,766.0百萬股(二零二二年:8,780.8百萬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概無發行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及(c))	52.7	103.9
其他應收款項	13.4	10.1
按金	26.8	38.9
應收合營企業的金額(附註(d))	0.6	0.6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3.5	153.5
可收回增值稅	0.6	2.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8.4	19.2
其他預付款項	5.1	9.3
	<hr/>	<hr/>
	117.6	184.3
	<hr/> <hr/>	<hr/> <hr/>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非流動	24.2	17.6
流動	93.4	166.7
	<hr/>	<hr/>
	117.6	184.3
	<hr/> <hr/>	<hr/> <hr/>

附註：

- (a)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b)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至90日（二零二二年：30至90日）內到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0至30日	29.9	88.1
31至60日	1.6	0.4
61至90日	3.9	1.5
90日以上	17.3	13.9
	<u>52.7</u>	<u>103.9</u>

- (c)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 (d)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合營企業的金額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美元	8.3	0.8
阿根廷披索	1.3	21.2
加元	70.6	112.1
港元	13.3	19.4
	<u>93.5</u>	<u>153.5</u>

##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32.5	54.3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b)）	0.2	-
非上市基金	2.8	1.6
	<u>35.5</u>	<u>55.9</u>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及按公允價值列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虧損淨額約2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收入23.7百萬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 (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兩份由於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債務而違約的上市債務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該等債務證券無商業價值，估值為零港元。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b)）	21.2	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	136.7	188.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57.9	209.7
應計費用	3.9	-
其他應付稅項	3.0	7.2
合約負債	-*	20.1
	<u>164.8</u>	<u>237.0</u>

附註：

- (a)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 (b)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0至30日	7.7	13.4
31至60日	10.8	2.8
61至90日	2.5	2.1
90日以上	0.2	3.1
	<u>21.2</u>	<u>21.4</u>

-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到4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5.0百萬港元）的按金，該等第三方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受託人以尋求一項收購。該項潛在收購已被取消，按金將退還予該等第三方。

\* 金額低於10,000港元



## 14.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百萬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u>	<u>200,000,000</u>	<u>2,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808,881	88.1	8,758,881	87.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	50,000	0.5
購回自有股份	<u>(67,104)</u>	<u>(0.7)</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741,777</u>	<u>87.4</u>	<u>8,808,881</u>	<u>88.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市場上回購其自有股份67,104,000股及其後被註銷（二零二二年：無）。股份回購價格介乎每股0.081港元至0.130港元，平均價格為每股0.117港元。

## 15. 承擔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擁有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4.9	125.0
已授權及已訂約	<u>8.9</u>	<u>13.7</u>
	<u>133.8</u>	<u>138.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150.5百萬港元，而經調整EBITDA（稅息折舊攤銷及減值支出前溢利）為溢利167.1百萬港元。

除稅後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天然氣商品價格急劇下跌及加拿大西部野火肆虐，迫使天然氣生產長期暫停，導致收益損失，以及對本集團加拿大天然氣資產的賬面值計提減值支出119.9百萬港元；及
- (ii) 本集團阿根廷業務的收益及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每年211%的惡性通貨膨脹率以及阿根廷披索兌美元於二零二三年貶值354%。年內阿根廷國內油價下跌亦對本集團阿根廷業務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油氣資產的減值支出屬非現金項目且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倘情況發生變化，如天然氣商品價格大幅反彈，本集團可能於日後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財務狀況仍舊良好且所有業務分部均產生穩定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部借款，擁有高流動性流動資產832.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796.6百萬港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35.5百萬港元。

隨著世界受《巴黎協議》推動而加速邁向低碳經濟，本集團開始著手自身的能源轉型。本集團致力於將其位於加拿大卑詩省坎貝爾河的1,200英畝（4.9平方公里）Discovery Park 園區重建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引入氫能／綠氨設施、生物燃料生產、水產養殖、垂直農業及模塊化結構等環保業務。根據本集團的願景，其將整合互補性業務，在Discovery Park 打造循環經濟，藉減少廢棄物進而創造經濟價值，並為加強可持續性、氣候保護及資源節省方面作出貢獻。

在阿根廷，政治及經濟環境具獨特挑戰性，但本集團年內設法運營該國產量最高的常規油井，並將現金盈餘匯回總部進行再投資。本集團繼續評估其阿根廷投資的選擇。

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主要是實物金銀交易）持續表現穩健，交易量按年增長。本集團佔地10,000平方呎的新貴金屬精煉廠已於建設工程竣工後在二零二三年十月開始試運行。本集團對新內部精煉工藝投入商業營運後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水平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授權大力支持下營運及熱衷於全球可持續綠色能源的投資及未來發展。本集團現正積極探索與地方當局、監管機構及主要持份者合作的方式，最終實現淨零排放的共同目標。

## 加拿大

### 營運最新情況

#### 石油及天然氣

#### **Greater Sierra 地區、Horn River 盆地、Wapiti 及 Willesden Green**

本集團在加拿大由其附屬公司 NTE Energy Canada Limited（「NTEC」）運營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包括800多口活躍井及橫跨約761,000英畝（3,080平方公里）土地，位於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的四個地點，即卑詩省的 Greater Sierra 地區（「GSA」）及 Horn River 盆地（「HRB」）（約佔NTEC年度油氣產量的90%），以及艾伯塔省的 Wapiti 及 Willesden Green。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NTEC 成功競標艾伯塔省 West Gold Creek 三個官方地段的全部開採權益，從而提升了其於 Wapiti 聲名遠揚的 Montney Formation 的佔地。該三個地段總面積約為1,920英畝，擁有艾伯塔省 West Gold Creek 境內完整的 PNG（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該等土地估計包含探明加概略(2P) 儲量2.9百萬桶油當量，其中約45%為石油，45%為天然氣，10%為天然氣液體。儲量估算乃基於三個地段中兩個地段上的四口井鑽探計劃而作出。

根據加拿大獨立油氣資源諮詢公司 GLJ Limited 的資料，本集團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 Wapiti 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收購的 Montney Formation 區域）的估值為約226百萬港元。然而，由於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無法於其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確認相關公允價值收益。

四個地點合共估計儲藏本集團應佔探明(1P)儲量24.4百萬桶油當量(二零二二年：26.1百萬桶油當量)及探明加概略(2P)儲量30.7百萬桶油當量(二零二二年：34.1百萬桶油當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TEC的日均油氣產量為每日11,100桶油當量(95%為天然氣)。於年內，由於附近發生火災，當地政府及緊急服務部門下達疏散令，NTEC的HRB和GSA設施的生產中斷了部分時間。HRB停產時間介於七月至九月，GSA停產時間介於九月至十月，令NTEC的日產量分別減少3,200桶油當量及7,700桶油當量。

由於加拿大天然氣價格低迷以及HRB及GSA被迫停產，NTEC的年度收益為475.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47.2%。二零二三年的平均實現價格為每桶油當量20.2加元，而前一年為每桶油當量35.2加元。

根據獨立顧問的最新預測，各方一致認為，加拿大能源商品價格將出現反彈，儘管反彈幅度可能不如去年上半年緊隨俄羅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入侵烏克蘭後般加速或達到創紀錄水平。由於能源商品價格前景低迷，本集團於年內就其加拿大Willesden Green資產的賬面值計提非現金會計減值支出119.9百萬港元。本集團將適時考慮撥回減值，惟須視乎未來能源商品價格趨勢。

繼成功開展提升部分現有油井生產的優化活動後，加上去年NTEC運營的六口非常規井的鑽探以及另外三口非常規井的少數參股，本集團在加拿大的產量每天增加約1,150桶油當量。

除優化生產率外，NTEC已尋求流程效率改進及成本優化機會，最大限度提高財務業績。當前實施的關鍵舉措包括重新磋商天然氣管道及加工中介機構徵收的費用及減少NTEC的碳排放以降低碳稅負擔，這兩項費用為企業的重大開支。

NTEC平均每月支付約0.9百萬加元的碳稅。卑詩省政府批准的碳抵銷計劃將有助於減少NTEC天然氣生產中的碳足跡。NTEC希望能夠提出具體計劃以致力於降低碳排放及最終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我們已開展碳減排活動，包括對所有NTEC運營的設施進行能源審計，以及對GSA的天然氣廠的配置整改進行可行性研究。

隨著能源商品價格的預期反彈及NTEC的增效措施，本集團對未來新財年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改善持樂觀態度。

## 位於卑詩省坎貝爾河的 *Discovery Park*

本集團在卑詩省（「卑詩省」）坎貝爾河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NTE Discovery Limited 營運 Discovery Park（佔地為 1,200 英畝（4.9 平方公里）），提供工業化地塊、樓宇及倉庫以供開發及租賃。場地設施包括一個可使用可再生水能電力的變電站、一個處理有害物質處置需求的工業固廢填埋場、一個免費的廢水處理設施、坎貝爾河的充足淡水供應及兩個用作碼頭的深水碼頭及直通海水便利設施。

本集團致力將 Discovery Park（原為造紙廠及紙漿廠）重新發展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以吸引符合本集團 ESG 要求的新租戶。本集團旨在於 Discovery Park 打造循環經濟，整合氫能／綠氨生產、可再生天然氣／生物燃料生產、水產養殖、垂直農業及模塊化建築等互為依存的業務，形成一個自足式的互利互惠圈，即一項業務活動產生的副產品可成為其他業務活動的生產投入。

隨著全球清潔能源的轉型，全球對氫能／綠氨的需求勢必會大幅增加。氫能作為一種潛在可行的燃料解決方案，日益獲得關注，其可減少航運、運輸、汽車及重工業的碳排放。憑藉 Discovery Park 充足的水供應及 BC Hydro 的環保水電，本集團希冀通過於當地建立生產工廠，於快速增長的氫能／綠氨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年內，本集團與私營及公營界別的潛在開發商及持份者進行廣泛磋商，以實現該項目的成果。同時，本集團計劃建立一個以濕混合廢木料為原料及未來以魚泥為原料的可再生天然氣／生物燃料生產設施。

本集團繼續努力尋求歷史悠久的農業科技公司以合作、開發及運營垂直農業體系，提供高效、本地化食品供應解決方案。Discovery Park 將通過克服季節及氣候限制，消除冗長供應鏈造成的浪費，為改進部分食品組別的傳統農業生產方式作出貢獻，從而使加拿大西部的居民、資源及經濟受益。此外，本集團正與三家魚類養殖公司進行磋商，該等公司之前表示有興趣在 Discovery Park 打造可生產大西洋鮭魚及其他品種的內陸水產養殖設施。

Discovery Park 廢棄造紙及紙漿設施的拆卸工作已完成 25%。

Discovery Park 重建的總體規劃正在進行當中。重建將包括重新規劃地標，以增加商業及住宅用途的面積。確定潛在土地細分、增加整個地盤的總體居住密度、升級現有設施，並建設新設施，以履行本集團的ESG授權，將Discovery Park 打造為一個綠色生態系統中心，能夠容納氫氣／綠氨生產、可再生天然氣／生物燃料生產、水產養殖、垂直農業及模塊化建築。

本集團正就於Discovery Park 提供300兆瓦的水力發電與BC Hydro 進行一項系統影響研究(SIS)。目前，Discovery Park 包含一個變電站，連接至兩條138千伏輸電線，提供環保的水力發電，其源自距離工地約6公里的大壩，電價低至0.05加元／千瓦時。

在坎貝爾河原住民、地方及聯邦政府、BC Hydro 及主要持份者的支持與合作下，本集團專注於將Discovery Park 轉變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以與本集團的ESG授權及全球實現淨零排放／低碳經濟的努力一致。其將為綠色經濟定義未來的工業園區。

## 阿根廷

### 營運最新情況

#### *Los Blancos*

Los Blancos 特許權區（「**Los Blancos**」）由本集團於阿根廷的全資分公司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運作，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地表面積約為95平方公里。

Los Blancos 為本集團擁有50% 參與權益的石油開採特許權區，而Pampa Energia S.A（紐交所：PAM）（「**Pampa**」）則擁有餘下50% 的參與權益。繼薩爾塔省當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作出授權之後，本集團有權於未來25年在Los Blancos 生產原油。

於二零二三年，高運在穩定的高井口壓力的情況下以日均1,228桶的產量繼續穩定生產輕質原油，API指數約為37度，含水量為零且無硫及其他污染物。根據阿根廷官方的國家統計數據庫，於產量在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因阿根廷北部的的主要客戶Refinor 暫時關閉而縮減前，Los Blancos 油井獲認定為阿根廷產量最高的常規油井。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Pampa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就出讓協議的解釋分歧而導致的一項涉及約0.2百萬美元（相當於1.4百萬港元）的爭議向高運提起的仲裁被成功裁定高運勝訴。Pampa就歸還高運於Los Blancos 50%的參與權益的賠償要求屬於輕率及濫用，被仲裁員駁回。Pampa一意孤行地試圖取消高運的經營權，隨後提起第二次仲裁。此次仲裁指控高運作為Los Blancos的經營者對特許權區管理不善。本集團由律師事務所Marval, O'Farrell & Mairal作為代表。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於檢測到水以及井口壓力明顯下降後，Los Blancos的石油生產被預防性地暫停。根據國際知名石油諮詢公司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的建議，Los Blancos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石油日產量約270桶的受控流量恢復石油生產，以最大限度地保持LB.x-2001井的完整性。

### ***Tartagal Oriental & Morillo***

於Tartagal Oriental & Morillo（「TO&M」）勘探許可證（薩爾塔省機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拒絕批准延期）屆滿前，本集團為該特許權區的69.25%參與權益持有人及運營商。儘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已於TO&M的合格勘探鑽井及相關活動投資逾100百萬美元（超過本集團最初對該省的承擔45百萬美元），惟據稱本集團仍存在尚未履行的到期資本承擔。於一系列法律及行政程序、本集團與薩爾塔省機關之間的等級上訴及重審後，該曠日持久的爭議仍未獲解決且仍在繼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對TO&M資產價值計提全額減值撥備。

### ***阿根廷披索貶值及惡性通貨膨脹***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根廷披索兌美元貶值354%至1美元兌808阿根廷披索的比率，而年通貨膨脹率達創紀錄的211%。面對低迷的國內油價（過往比布倫特原油低約30%），阿根廷仍為一個難以運營的國家。由於充滿挑戰的政治及經濟環境，預期短期內不會出現大幅改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高運的選擇。

本集團在阿根廷的承擔風險總額僅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的1.4%。

## 商品精煉及貿易

本集團的實物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以宏鑫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ACPMR**」）的註冊名稱開展經營，並與一家在香港擁有悠久歷史和地位的知名且信譽良好的業內中介機構Cheung's Gold Traders Limited（「**CGTL**」）共同經營。為確保本集團不會因黃金價格的日常波動而面臨財務風險，所有實物黃金買賣及本集團持有的實物黃金存貨均由金融工具對沖。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實物黃金及白銀精煉及貿易業務錄得年度交易額25,616.9百萬港元及分部溢利21.8百萬港元。金價高企及買賣差價改善令成交量強勁，助力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較去年強勁。

在克服供應鏈問題導致專用設備進口延遲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完成建設並開始試運行其10,000平方呎的新貴金屬精煉廠。年內，以ACPMR品牌名稱於香港及澳門提交的商標及認證申請獲有關當局成功批准。

全部投入商業運營後，本集團的新精煉廠將能夠每年加工約50噸99.9%黃金。CGTL將負責新精煉廠的日常運營並從ACPMR獲得營運資金及融資。迄今為止，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為約27百萬港元。

通過整合內部貴金屬精煉流程，其可令本集團能夠精簡業務並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

## 展望二零二四年及以後

隨著世界加速邁向低碳經濟，本集團致力於其能源轉型之旅。將Discovery Park（原為造紙廠及紙漿廠）振興及改造成綠色生態系統中心的計劃已啟動。根據本集團的願景，其將開發及吸引互補性產業，包括氫能／綠氨生產、生物燃料生產、水產養殖、垂直農業及模塊化建築，以在Discovery Park打造循環經濟。通過將園區改建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本集團可藉減少廢棄物進而創造經濟價值，並為加強可持續性、氣候保護及資源節省方面作出貢獻。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通過Discovery Park的重新開發實現淨零排放。

憑藉強勁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目前營運所產生的穩定現金流，本集團對重新開發Discovery Park所帶來的前景及裨益充滿期待。在坎貝爾河原住民、地方及聯邦政府以及既得持份者的支持與合作下，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建設一個具修復性、再生性、循環性及可持續性的綠色生態系統中心積極改變環境。



隨著能源商品價格預期走強，本集團希望其加拿大及阿根廷的油氣業務業績有所改善。本集團的新金銀精煉廠有望為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作出正面貢獻。本集團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同時依照其ESG授權運營，以顯著減少碳排放，從而實現全球可持續發展。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26,15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0,913.2百萬港元），其中總收益的533.3百萬港元來自上游業務的石油及天然氣產品銷售（二零二二年：1,002.6百萬港元），餘下25,616.9百萬港元來自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的銷售（二零二二年：19,910.7百萬港元）。與去年相比，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收入減少469.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全球能源價格波動所致。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大黃金貿易業務，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的銷售有所增長。

年內毛損為136.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毛利42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能源商品價格的近期前景，本集團就其加拿大Willesden Green資產計提非現金會計減值支出119.9百萬港元，此外，加拿大天然氣平均價格暴跌約50%及阿根廷石油平均價格較去年下跌約15%亦導致虧損。

由於二零二三年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表現更差，年內我們自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確認淨投資虧損2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收益25.0百萬港元）。

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08.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30.9百萬港元減少2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整體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年內融資成本為54.6百萬港元，為租賃負債及撥備的推算利息，較去年的27.8百萬港元增加約一倍，乃由於加拿大業務的估計撥備發生變動所致。

年內所得稅抵免為9.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開支14.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阿根廷遞延稅項支出的調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5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285.9百萬港元）。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72港仙（二零二二年：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3.26港仙）。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淨額134.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93.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款項。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末結算應收貿易賬款所致。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自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6.4百萬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言，自公開發售認購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574.7百萬港元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發售備忘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結餘為161.7百萬港元。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所得款 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之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可再生 能源	161.7	-	161.7	1
合計	<u>161.7</u>	<u>-</u>	<u>161.7</u>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投資於油氣、發電及新能源等領域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動用。過去數年，本集團已考察多個投資機會，惟因若干機遇存在各種內在不明朗因素（與交易對手方商討的時機及結果方面）而推遲動用該所得款項。

本集團維持以盈餘現金進行投資的庫務政策（在被視為必要時不時檢討或修改）。盈餘現金主要以持牌銀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置。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訂立若干作經濟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本集團所持有貴金屬存貨及金條價格波動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密切監視及控制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7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55.4百萬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9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51.2百萬港元）。高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上市股本證券及黃金投資）為829.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90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阿根廷披索及人民幣計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1,19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321.6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4港元（二零二二年：0.15港元）。債項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29.9%（二零二二年：39.0%）。

本集團以其營運資金及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無抵押債務證券及無抵押短期貸款（二零二二年：無）。因此，本集團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二年：0%）。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二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制於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業務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面臨發展風險以及供應鏈風險。本集團通過發展其客戶基礎以在商品貿易方面實現更佳的營運表現，並透過擴大其供應商基礎達致穩定的商品供應，從而緩解該等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油氣產品方面的業務活動易受地質、勘探及開發風險影響。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全面的技術及經營團隊。透過團隊間細緻的規劃、分析及討論，以及經驗豐富的顧問及專家的支持，本集團能夠將營商環境變化引致的風險管控並降低至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加拿大業務面臨野火風險，此可能會對其天然氣生產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測野火危害對生產的影響，並採取措施減輕風險，包括投購自然災害保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原油、天然氣及商品價格波動引致的價格風險，以及股權證券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

除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外，亦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識別或知悉或目前認為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阿根廷披索及人民幣計值。此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與交易有關之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貨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以及投資於外國公司。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工具。

##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加拿大、阿根廷及中國僱用合共142名（二零二二年：132名）長期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9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2.6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乃與彼等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相符，以及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相關市況釐定。本集團亦根據

僱員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香港、加拿大、阿根廷及中國僱員設立強制性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社會團體及政府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實現其目標及長遠目標而言十分重要。除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要或重大糾紛。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基金）為3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5.9百萬港元），其中並無任何一項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因為並無單一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本集團對盈餘資金採取審慎投資策略，旨在令閒置資金的回報最大化。隨著近期資本市場的好轉，上述投資可實現投資策略所載目的。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在高水平，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原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於有關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各自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有關初步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於本年度草擬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保證。

### **審閱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遵循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保留溢利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740.9百萬港元現時不可作分派。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4,871.0百萬港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

##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7,1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付之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7.8百萬港元。所有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有關購回乃因董事會認為股份當時成交價不能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公司業務前景，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合適時機而作出。董事會亦認為有關購回將提高每股盈利並增加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於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現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nt-energy.com](http://www.nt-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